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耕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stephane0937468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94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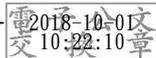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調整案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6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有關補救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將依行政院107年7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函修正之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，配合將國民小學補救教學教學人員於學期中第7節課以前之鐘點費調整為每節新臺幣320元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7/10/01



1070003924